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为了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从长远角度考虑，以公司总股本 204,57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均不存在重大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当期对外担保事项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需要租赁经营场所，与关联企业发生一些经营性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通过租赁关联方相关日常经营用地，有利于解决公司部分门店的日常经营场所。

公司将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我们进行了通报，我们在了解了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并且审核了相关材料后认为，各项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市场行为，有利于公司经营的稳定，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因此我们认可各项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需要租赁经营场所，公司通过租赁关联方相关日常经营用地，有利于解决公司部分门店的日常经营场所。

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销售经营活动的开展，具有合理性，未有损害股东权益情形，亦未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且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我们对于公司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无异议。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补充发行机制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补充发行机制有利于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发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补充发行机制。

独立董事：唐国华、吕岩、叶春辉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